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
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国际商事调解：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	3
A. 范围	4
B. 定义	6
C. 申请	8
D. 例外	12
E. 术语以及条文草案的编排	16
附件	
国际商事调解公约草案和示范法草案修正草案	17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授权工作组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议题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可能拟订一部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商定，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¹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始审议这一议题（[A/CN.9/861](#)）。
2.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61](#) 和 [A/CN.9/867](#)）。讨论之后，委员会对工作组为拟订一部涉及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许，并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²
3. 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96](#) 和 [A/CN.9/901](#)）。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折中建议，其中作为一揽子方案处理了五个关键问题（[A/CN.9/901](#)，第 52 段），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在这一折中建议的基础上推进工作。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这项工作。³

二. 会议安排

4.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拉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6.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政府间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
 - (b)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非洲促进仲裁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建筑业仲裁理事会、国际商事仲裁论坛、香港调解中心、国际调解员学院、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法协会、国际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35-142 段。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2-165 段。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6-239 段。

解研究所、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俄罗斯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调解研究所、瑞士仲裁协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8.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报告员：Itai Apter 先生（以色列）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201](#)）；(b)秘书处关于拟订一部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文书的说明（[A/CN.9/WG.II/WP.202](#) 及增编，以及 [A/CN.9/WG.II/WP.203](#)）。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一部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202](#) 及增编，以及 [A/CN.9/WG.II/WP.203](#)）为基础，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关于项目 4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示范立法条文修订草案以补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调解示范法》或《示范法》），并拟订一部公约草案，两者均处理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国际商事调解：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

12. 工作组在 [A/CN.9/WG.II/WP.202](#) 号文件及其增编的基础上，继续就拟订一部分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文书”）进行审议。

13. 工作组回顾，[A/CN.9/WG.II/WP.202](#) 所载条文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折中意见（“折中意见”），折中意见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得到支持（见上文第 3 段）。会议进一步商定，折中意见中所商定的案文应当予以保持，只作最低限修改，以澄清这些案文的含义。

A. 范围

1. 条文 1(1)草案

14. 虽然会上提出在条文 1(1)草案中提及“执行”，但普遍认为这一条文反映了折中意见，应当保持不变，因为文书涉及的不仅是和解协议的执行，加入“执行”一词可能误导。

2. 条文 1(2)草案

15. 一项澄清条文 1(2)草案的建议得到支持。因此，会议商定，该款可按下述写法修改：“本[文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a)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b)与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有关的协议。”

16. 在这方面，工作组确认，在文书将采取公约形式的情况下，条文 1 草案提供的是一个除外情形穷尽清单。

3. 条文 1(3)草案

目的和位置

17. 关于条文 1(3)草案，会上重申，将法院核准的或者在法院订立的和解协议排除在文书范围之外，其目的是避免与其他现行或未来国际文书发生重叠或出现差距（见 [A/CN.9/901](#)，第 26 段）。会上认为，由于其不同的实质性质，此种和解协议要求以不同于文书所规定的方式对待。因此，会上提出，条文 1(3)草案应放在范围条文中保留，而不是放在关于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的条文中保留。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18.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8 至 22 段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并达成以下结论。

更优权利条款

19. 会上澄清，现在考虑列入文书的更优权利条款将不允许各国将文书适用于条文 1(3)草案所排除的和解协议，因为此种和解协议将不在文书范围之内（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8 段）。经过讨论，会上达成的理解是，各国颁布国内立法时是有灵活性的，从而可在其范围内包括此种和解协议，而如果文书采取公约形式，那么包括此种和解协议不一定违反各国在文书下的国际义务。

“由法院批准或者在法院订立”的含义

20. 关于法院批准或者在法院订立的和解协议的概念，会上澄清，如果法院程序已经开始，但当事人能够在没有任何法院协助的情况下通过调解达成和解，那么，只要和解协议在法院程序启动地所在国可作为判决执行，此种和解协议就不在文书范围之内（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11 段）。

21. 工作组进一步澄清,关于在法院程序期间达成、但不是作为司法决定记录的和解协议,只要此种协议在法院程序进行地所在国可作为判决执行,此种协议就不在文书范围之内(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12 段)。会上指出,这一点不同于达成折中意见之前工作组的理解(见 [A/CN.9/867](#), 第 125 段, [A/CN.9/896](#), 第 48 段, [A/CN.9/901](#), 第 25 段)。

22. 会上提出,文书还应当使用《关于法院选择协议的公约》(2005 年)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拟订的判决书公约草案中所使用的“司法和解”一词,但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因为虽然该词在一些法域使用,但不一定为所有法域所了解。

“以同样方式”

23. 工作组商定,方括号中的语句“以同样方式”应当删除,以避免其含义的不确定性(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13 段)。会上进一步澄清,条文 1(3)草案中的“可作为……执行”一语是指执行的可能性(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14 段)。

可执行性的确定

24. 会上普遍认为,可执行性的确定应当考虑到法院批准的或者在法院订立的和解协议是否在“该法院所在国”可作为判决执行。会议商定,方括号中的语句“根据……法律”是不必要的,因其可能造成混乱(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15 和 16 段)。有建议提出使条文 1(3)(a)草案与条文 1(3)(b)草案保持一致,以便根据寻求执行所在国的法律确定可执行性,但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25. 会上指出,在条文 1(3)(b)草案中加入以下语句“并可[立法条文:根据本国法律][公约:根据寻求执行所在缔约国法律]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目的是处理由于某些法域中以裁决形式记录的和解协议的不可执行性而产生的差距。在这方面,会上澄清,如果一项记录和解协议的仲裁裁决不在寻求执行和解协议所在地的相关执行制度范围之内,该和解协议仍有可能被视为可按文书执行(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17 和 18 段)。

26. 但是,会上对采取此种做法提出疑问,因为这种做法与条文 1(3)(a)草案中的做法有差别(见上文第 24 段)。会上指出,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应当参照仲裁地加以确定。这方面提到《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e)项。解释说,如果参照寻求执行和解协议所在地确定可执行性,就会为当事人提供寻求二次执行的机会(一次作为裁决,一次作为和解协议)。因此,会上提出,参照仲裁地确定“可执行性”将确保对法院批准的或者在法院订立的和解协议采取类似做法。

27.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和解协议作为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问题留给主管当局来确定,并将删除条文 1(3)(b)草案方括号内的案文。

“在根据第 3 条提出任何申请之前”

28. 工作组商定，方括号内的语句“在根据第 3 条提出任何申请之前”是不必要的。尽管如此，会议商定，条文 1(3)草案不应解释为是允许寻求执行和解协议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在这阶段寻求一项合意裁决或者向法院申请批准和解协议，因为这将导致该和解协议被排除在文书范围之外(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22 段)。

经修订的条文 1(3)草案

29.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条文 1(3)草案应修改如下：“本[文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a)和解协议(一)已由法院批准或者已在程序过程中在法院订立；并且(二)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b)和解协议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

4. 关于条文 1 草案的结论

30. 在作出上述修改（见第 15、23、27 至 29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条文 1 草案。

B. 定义

1. 条文 2(1)和条文 2(2)草案

31. 工作组回顾，条文 2(1)和条文 2(2)草案载有“国际”和解协议的定义，是仿照《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4)款和第 1 条第(5)款拟订的。工作组还回顾其决定，即和解协议的“国际”性质不应源于调解的“国际”性质，而应源于和解协议本身。

“国际”的定义

32. 注意到当事人营业地构成了确定和解协议“国际性”的标准，会上提出以下疑问：该定义应予扩展，还包括当事人营业地在同一国家，但和解协议仍然含有某种国际要素的情形，例如，当事人的母公司或股东位于不同国家。会上提出，这种扩展将反映当前全球商业做法以及复杂的公司结构。

33.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曾商定，文书应载有一条明确而客观的标准以确定“国际性”和解协议（[A/CN.9/896](#)，第 20 和 21 段，[A/CN.9/867](#)，第 93-101 段）。鉴于此，普遍认为，提及上文第 32 段中的情形将涉及非常复杂的情况，要想提供一项全面定义覆盖复杂的公司结构将十分困难。

34. 会上回顾，在拟订《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时，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列入了第 1 条第(3)款(c)项，其中规定，各方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协议的事由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6)款也采用了类似做法。

35.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条文 2(1)和条文 2(2)草案将保持不变，但可提出任何具体起草建议。

《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6)款

36. 关于条文 2 草案是否应当列入一则类似于《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6)款的条文，工作组重申了下述理解，即文书不应载有一则将使其采取公约形式的类似条文。

37. 因此，讨论的侧重点是，如果以关于和解协议的条文草案补充《调解示范法》（称之为“经修正的”《示范法》），其第 1 条第(6)款将如何运用。一种看法是，第 1 条第(6)款也应适用于这些条文。据指出，第 1 条第(6)款目前适用于《示范法》第 14 条，后者涉及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此外，会上指出，《示范法》已经在一些国家颁布，在经修正的《示范法》中删除这条规定将会造成问题。本着下述理解，即应当尽量不修改《示范法》的现行规定，因为有的国家已经在此基础上颁布立法，会上提出，第 1 条第(6)款也应当适用于关于和解协议的条文草案。另一种看法是，为了与公约草案所采取的做法保持一致，第 1 条第(6)款要么应当完全从经修正的《示范法》中删除，要么不应适用于关于和解协议的条文（见上文第 36 段）。

“订立和解协议时”

38. 为了确保条文 2(1)草案中(a)项与(b)项之间在时间确定上的一致性，工作组商定，将(a)项中的“订立和解协议时”挪至条文 2(1)草案的开头语。

经修改的《调解示范法》中“调解”和“和解协议”的“国际性”的定义

39.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问题：经修正的《示范法》是否应当载入一条关于“国际性”的单独定义，该定义将适用于 [A/CN.9/WG.II/WP.202/Add.1](#) 号文件第 6 段所规定的调解和解协议。会上指出，该文件所载草案是参照订立和解协议时当事人的营业地界定调解的国际性的。但是，会上指出，在启动调解程序时就需确定法律的适用性，而不是在订立和解协议的以后阶段。进一步指出，当事人不一定会订立和解协议。因此，会上提出，应当根据《示范法》第 1 条第(4)款，参照调解协议，分别界定调解的国际性以及和解协议的国际性。但又提出，参照调解协议不一定总能行得通，因为可能不存在当事人作为调解过程的依据而订立的此种协议。

补充定义

40. 有建议提出列入一条“当事人”的定义，从而澄清，文书中提及“当事人”将包括其授权代表。对此指出，在“当事人”定义中提及授权代表将造成问题。例如，和解协议的“国际性”是根据当事人营业地确定的。

41. 作为替代写法，会上提议在条文 3(3)(a)草案中提及“当事人的授权代表”。还提到，文书中对当事人的授权代表的提及可能是暗示性的（就如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法规一样），而可能随附文书的任何材料可以对此作出解释。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在讨论条文 3(3)(a)草案时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见下文第 49 和 50 段）。

2. 条文 2(3)和条文 2(4)草案

42. 会上普遍支持条文 2(3)和条文 2(4)草案。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在以后阶段审议条文 2(3)草案是否将包括提及当事人的授权代表问题（见上文第 40 和 41 段，下文第 49 和 50 段）。针对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即文书不论和解协议是否产生于调解都将对其适用，工作组同意结合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37 和 38 段中提出的事项审议这一问题（见上文第 68-72 段）。

3. 关于条文 2 草案的结论

43. 在作出上述修改（见上文第 38 段）的前提下，以及在将进一步审议其余问题的前提下，即第 1 条第(6)款及其他相关条文将如何在经修正的《示范法》中运作（见上文第 36 和 37 段），工作组核准了第 2 条草案。

C. 申请

1. 条文 3(1)和条文 3(2)草案

位置和标题

44. 关于条文 3(1)和条文 3(2)草案的位置，工作组商定，这两款应当放在文书的一个单独条款中，接条文 1 草案，标题可以是“一般原则”。针对就条文 3(2)草案提出的问题，会上重申了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供的解释，即：如果满足了文书所规定的所有条件，寻求救济的当事人即能够证明争议已得到解决。

“以便以确定无疑的方式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45. 关于条文 3(2)草案结尾方括号内的案文，会上提出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删除这段案文，因其有可能缩窄该条文草案的适用范围，但未得到支持。会上普遍认为，这段案文是折中意见的一部分，应当去掉方括号保留。会上指出，这段语句消除了援引和解协议作为抗辩理由的后果上的模糊之处，明确指出和解协议可以证明争议已得到解决。

46. 尽管如此，对写入“以确定无疑的方式”这样的措词表示了关切。会上指出，写入这样的措词可能会影响有关国家程序规则的适用。对此，会上指出，“以确定无疑的方式”这一措辞不会影响程序规则的适用，而删除这一措施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不会改变该条文的含义。普遍认为，写入这一措词没有太大价值，因此，会议商定，“以确定无疑的方式”一语应予删除。

47. 另外，工作组商定，条文 3(2)草案经上述修改（见上文第 45 和 46 段）后范围扩大，足以涵盖抵消请求，因此没有必要在该条文中特别提及此种请求。

4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条文 3(2)草案应改写如下：[立法条文]“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该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援引和解协议，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公约]“如果就

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缔约国应允许该方当事人按照其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便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2. 条文 3(3)(a)草案

49.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 3(3)(a)草案是否应规定和解协议可由当事人“或其受权代表”签署（见上文第 40-42 段）。会上指出，当事人的代表代其签署和解协议是常见做法，条文 3(3)(a)草案中仅提及当事人有可能不当限制申请要求。但是，会上提到，对于当事人代表的概念，不同法域以及在不同情况下可能会有不同理解。进一步提到，在条文 3(3)(a)草案中写入“或其受权代表”的字样可能会造成复杂情况和差异，因为文书中还有提及“当事人”的其他情形。会上提议将这一事项留给相关的适用国内法规来处理。

5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文书不应提及当事人的“受权代表”，但应当理解为这一概念已暗含在文书的案文中。

51. 在讨论条文 3(3)(a)草案的过程中提出一项建议，即文书应要求在和解协议中以明确、全面的方式载明和解协议可予执行的内容。解释说，添加这一要求的目的是，只有包含可执行的义务并明确载明和解内容的和解协议，方可被接受按文书予以执行。在听取一项建议之后，即此种要求最好放在关于拒绝执行的理由的条文草案中，工作组同意结合条文 4 草案审议这一事项（见下文第 88 段）。

3. 条文 3(3)(b)草案

52. 工作组商定保留“证据”一词，认为就条文 3 草案而言该词比“说明”一词更贴切。

53. 会上就(b)项提出各种建议。有的建议提出应当删除(b)项中载列的示例清单，其一是因为条文 1 和条文 2(4)草案要求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并将调解定义为要求有第三方的参与；其二是因为最好由主管当局确定需要哪些证据来证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

54. 关于措词问题，会上提出，“证明调解人参与了调解进程”一语应当改为“大意如此的证明”。解释说，(b)项应当明确规定，所要出具的证明的大意应当是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而非只是提及调解人的参与。

55. 关于可由调解过程的管理机构提供证明这一例子，会上指出，机构一般不参与调解过程；因此，这个例子不一定构成证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适当方式。

56.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b)项中的清单应是示例性（开放）（如目前所使用的措词“例如”所表明的）还是穷尽性的（封闭）。从实际情况出发，会上提出，示例性清单更可取，因为要想在各种情形下联系到调解人并不一定可行，其中包括，需要援用和解协议作为针对某一请求的抗辩，而这一程序有可能是在调解结束后若干年才发生。还着重说明有可能涉及费用，或者调解人有可能在提供证明或签署和解协议时犹豫不决。

57. 会上提议对(b)项作出修改，其大意是，该项就证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各种方式划分等级，写法大致如下：“(b)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或是在和解

协议上包括调解人的签名，或是由调解人提供一份证明调解人参与调解过程的单独声明；主管机关可以接受关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其他任何形式证据，唯需当事人表明其为获得上述一种证据而作出了尝试。”

58. 会上对这一建议表示了一定支持，因其在开放清单和封闭清单这两者之间提供了一种中间办法。但是，会上普遍认为，条文 3(3)(b)现行草案（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29 段）中提供的灵活办法更可取。会上指出，难以划分等级，特别是如果清单是开放清单的话。进一步指出，硬性规定等级将使某些做法取得优势，而不利于其他做法，并且有悖于现行法律和惯例。另外，会上提出，这项建议执行起来也很困难，例如，在有些情况下调解有多位调解人参与，而且可能引起法律争议，特别是对于有义务必须证明其已作出此种尝试的当事人而言。

59. 在审议各种起草建议之后，工作组商定，条文 3(3)(b)草案应当修改如下：(b)证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例如：(一)和解协议上调解人的签名；(二)一份由调解人签署的表明已进行调解的文件；(三)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或者(四)在没有(一)、(二)或(三)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可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4. 条文 3(3)(c)草案

60.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就条文 3(3)(c)草案提出的一些建议。

61. 一种看法是，条文 3(3)(c)草案应当保持不变。支持者指出，在要求为执行过程提供必要文件方面，应当为主管机关提供灵活性。在这方面，会上指出，阅读条文 3(3)(c)草案时应当结合关于要求主管机关从速行事的条文 3(6)草案。另一种看法是，应当添加措词对条文 3(3)(c)草案加以限定，其写法大致如下：“证明本[文书]的要求得到满足。”会上进一步提到，条文 3(3)(a)和条文 3(3)(b)草案中也载有这些要求。讨论中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必要”一词可改为“相关”。还有一种看法是，条文 3(3)(c)草案可以删除，因为该项可能诱使主管机关要求当事人出具文书中未要求的文件，而这可能给寻求执行的当事人造成负担。进一步指出，特定国家的程序规则一般都允许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种必要文件。

62. 考虑到经修订的条文 3(3)(b)草案（见上文第 59 段），会上提出删除条文 3(3)(c)草案，并在条文 3 草案中添加单独一款。会上指出，《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 13 条第(2)款（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拟订的判决公约草案也照搬了该款的规定）可为起草这一新款提供有益模式，该款将允许主管机关要求提供必要文件以证明本文书规定的条件已得到遵守。

63. 虽然有意见认为，考虑到条文 3(3)(b)草案已纳入第(四)目（见上文第 59 段），因此没有必要列入上述条文，但普遍支持纳入新的一款。在这方面，会上强调，条文 3(3)(a)和 3(3)(b)草案处理当事人在提交申请时需要向主管机关提交的材料，而新的一款可处理主管机关有权要求提交哪些必要文件才能审议申请。还提到新的一款将为主管机关提供更广泛的灵活性，因为条文 3(3)(b)草案第(四)目限于主管机关可接受的证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其他任何证据。

64. 会上表示关切，新的一款可能导致主管机关引入额外申请要求，从而可能给寻求执行的当事人造成过重负担。对此指出，要解决这些关切，可以规定主管机关能够要求提供“仅证明本文书的条件得到满足”的任何必要文件。在这方面，会上提

出，新的一款可以指明这些条件包括哪些内容，例如，指明主管机关要求提供额外文件应当限于证明条文 3(3)(a)和 3(3)(b)草案中的要求得到满足。这项建议未获支持，因为这将会限制主管机关的权力。作为例证，会上提到，主管当局可能要求提供：(一)当事人代表以其名义签署和解协议的，当事人代表的授权证据，(二)证明和解协议的国际性的证据，这一点未涵盖在条文 3(3)(a)和 3(3)(b)草案内。会上指出，限制主管机关要求提供由于文书规定的条件而必需的文件的权利，是一种可以接受的保障措施。

65.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在条文 3 草案纳入新的一款取代第(3)款(c)项，其写法大致如下：“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的文件，以证明本[文书]的条件已得到遵守。”

5. 条文 3(4)草案

66. 工作组核准了条文 3(4)草案，未作任何修改。

6. 条文 3(5)和条文 3(6)草案

67. 虽有建议提出，如果在条文 3 草案中包括一个新款，条文 3(5)草案将是多余的（见上文第 65 段），但工作组商定保留条文 3(5)草案，不作修改。又提出，应以“合理性”要素限定条文 3(6)草案中“从速”这一相对概念，但工作组商定保留条文 3(6)草案，不作修改。

7. 非正式过程

68.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文书是否应为各国提供灵活性，从而扩大文书范围，使之适用于不是通过调解达成的解决当事人争议的协议（见上文第 42 段）。讨论中考虑了就保留或声明（如果文书采取公约形式）提出的起草建议以及就脚注（如果文书采取经修正的《示范法》形式）提出的起草建议（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38 段）。

69. 一种看法是，在国家希望为不是通过调解达成的解决争议的协议提供一种类似于文书为产生于调解的和解协议设想的执行机制的情况下，应当为其提供灵活性。为了支持这一看法，会上提出，文书不妨包括一则大意如此的保留或脚注，为各国提供此种灵活性并鼓励各国在通过文书时考虑此种选项。会上进一步提到，允许各国扩展文书范围有益而无害，因为它实际上有利于那些希望执行此种协议的当事人。

70. 另一种看法是，不应给予各国逾越文书范围的灵活性。支持者指出，提供此种灵活性不仅有违文书的目的，而且还会破坏文书中精心拟订的范围和定义条文。会上还对此种条文可能会对文书所设想的执行机制的总体可信性带来的不利后果表示关切。另外，会上指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这样的保留被认为是不允许的，因其与公约目的和宗旨不相符。进一步提到，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限于拟订一部关于“产生于调解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虽然会上对于在经修正的《示范法》文书中列入一则脚注犹豫较少，但也有若干意见表示，不宜在

一部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文书中鼓励各国考虑将此种制度扩大到不是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

71. 会上提出,考虑纳入文书的更优权利条款可能允许各国对不是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适用执行制度,对此,会上指出,更优权利条款的前提是有关协议必须在文书范围之内,而且不允许各国扩大文书范围。在这方面,会上强调指出,各国无论如何都会自行颁布立法,准予不是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类似于准予文书下和解协议的待遇,因此没有必要在文书中提及此种协议。与之相反,会上指出,还是有必要在文书中强调这种可能性,在经修正的《示范法》中将其列作一则脚注,从而鼓励各国考虑这种做法。

72.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如果文书采取公约形式,文书将不包括一条允许各国声明其将对不是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适用公约的条文。工作组决定进一步审议,如果文书采取经修正的《示范法》形式,文书是否可以包括一则脚注,说明各国可以考虑对此种协议适用文书。会议还商定,可能随附文书的解释性材料可以概述相关考虑。

8. 关于条文 3 草案的结论

73. 在上述修改(见上文第 44、48、52、59、65 段)以及所作决定(见上文第 72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条文 3 草案。

D. 抗辩

1. 条文 4 草案—标题和开头语

74. 为了澄清条文 4 草案既适用于条文 3(1)草案所涉及的执行也适用于条文 3(2)草案所涉及的程序,会上提出按下述写法修订条文 4 草案标题:“拒绝执行或援用和解协议的理由”。在这方面,会上对于条文 4 草案是否既适用于条文 3(1)草案所涉及的执行也适用于条文 3(2)草案所涉及的程序表示了关切。会上指出,条文 4 草案不适用于某些程序,例如,声明程序。

75. 关于条文 4(1)草案的开头语,工作组商定,删除“救济”一词前面方括号内的案文“第 3 条下”。

2. 条文 4(1)(a)草案

7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关于(a)项的审议(A/CN.9/896, 第 85 段),商定保留该项,不作修改。

3. 条文 4(1)(b)草案

77. 关于(b)项,会上提出删除第一个短句:“和解协议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和解协议所涉争议的最后解决办法。”支持者指出,这一短句是多余的,因为和解协议的约束性源于对条文 1(1)和条文 3(3)(a)草案中的要求的遵守。还指出,关于和解协

议的“最后”性质，(b)项以及条文 3(3)(a)项草案的第二句已经涉及。另外还指出，条文 4 草案其他各项已充分涉及这些问题。

78. 相反观点认为，第一个短句应予保留，因其所寻求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确保只有最后和具约束力的协议可予执行。会上指出，此种抗辩需要在执行阶段提供，而文书中的其他条文另有其他目的，并未涉及这一点。此外，会上提出，可用以下措词补充第一个短句：“根据寻求救济所在国的法律，包括该国国际私法所指定的法律”。

79. 关于(b)项第二个短句，即“和解协议中的义务随后已为当事人修改或者已经履行”，会上提出删除“当事人”的字样，因为可能存在着和解协议在没有当事人参与的情况下被修改的情形。会上还提到，该短句应当加以澄清，以避免和解协议的执行被拒绝是因为当事人后来修改该协议某些条款的情形。

80. 关于(b)项第三个短句中的措词“不是因……当事人不履行”，会上提议按下述写法澄清其含义：“不是因当事人不履行”。

81. 从实际角度出发，会上表示了下述关切：包括过于详细和过于广泛的拒绝执行理由，将有悖于当事人的预期，即文书将为执行或援用和解协议提供一种高效机制。会上提到，规定过于详细或者含糊不清，都有可能导致主管机关在执行阶段就一些问题提出疑问，并给不愿遵守和解协议的当事人提供妨碍执行的手段。会上强调，这样的结果最终可能削弱文书的功用。虽然会上确认需要反映从业人员的观点，但强调指出，现在拟订的文书是一个供各国通过或颁布的法规，如果各国的关切不能在文书中得到充分解决，文书就不可能获得通过。因此，会上强调需在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82. 工作组审议了与条文 4(1)(b)有关的一些建议。

83. 一项建议是，将(b)项改为以下案文：“(一)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后来被修改，除非这些后来的修改已反映在和解协议中，或者已执行；或者(二)和解协议不是和解协议所涉争议的最后解决办法，因为除了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的当事人不履行之外和解协议所载明的条件未得到满足，因此尚未产生该方当事人的义务”。还提议，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解释，虽然未在(b)项中明确提及，但当事人将能够辩称和解协议不具约束力或者提出和解协议不具约束性的证据（例如，当事人可以辩称，签署和解协议的人是未经授权签署的）。

84. 虽然会上对这一提议表示一定支持，但认为该提议过于复杂，可能导致解释上的困难。会上指出，和解协议的条件现在未得到满足，可能意味着和解协议将在以后阶段得到执行，而不一定意味着和解协议不是争议的最后解决办法。关于为准备工作文件提议的补充措词，会上告诫，拒绝执行的理由应当是穷尽性的，条文 4(1)草案开头语中的“唯需”一语表明了这一点。

85. 为了提供一个比较简单的案文，会上提出以下建议：“和解协议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最终的，或者是有条件的，或者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已被修改或者已经履行。”对这项提议表示了支持，同时也提出一些起草建议。

86. 第一点建议是，将“修改”一词改为“随后未经同意被修改”。虽然会上对包括“随后”一词表示支持，但对于加上“未经同意”犹豫不决，因为该短句的目的是确保只有“当事人订立的”和解协议的最新版本应予执行。

87. 第二点建议是，“具约束力”和“最后的”这些词语的含义应当加以阐明，规定：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将根据文书的条款而定，和解协议是最后的，将根据协议中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或者是否被修改而定。另一项建议是，按下述写法将“最后的”一词改为解释性措词：“或者，所寻求执行的义务不是指由独立于和解协议其他部分的当事人来执行”。但是，会上指出，要想就“具约束力”和“最后的”这两个词的定义达成一致可能很繁琐，因为这二个词已经在包括《纽约公约》在内的各种文书中以多种方式作了解释。

88. 第三点建议是，按下述写法加入另一条拒绝执行的理由：“和解协议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使其无法得到执行”（见上文第 51 段）。作为替代，会上提出以下案文：“和解协议无法得到执行”。会上对这些提议表示了关切，认为它们将造成歧义，并且为主管机关提供过于宽泛的裁量权。会上进一步提出，这种案文是多余的，因为只有清楚和可理解的和解协议才具有约束力和可予执行。

89. 讨论期间，为替代或澄清(b)项还提出了其他一些起草建议。

90. 会上提出的一项起草建议是为了保留一种简单的起草办法，同时澄清某些要点，其写法如下：“和解协议：(一)[根据本文书条件]不具约束力或不是最后的；(二)是有条件的，或者和解协议[随后][未经同意]被修改，从而使得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的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尚未产生；(三)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尚未得到履行；或者(四)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使其无法得到执行。”

91. 另一项起草建议的内容如下：“和解协议不是最后的并且不具约束力；或者和解协议的义务尚未得到充分履行；或者和解协议无法执行是因为当事人在没有调解人的情况下作了重大修改，或者是因为对方当事人的对等义务尚未得到履行。就本[文书]而言，‘最后的’是指和解协议的执行不应取决于一项尚未实现的条件或者某一尚未达到的日期；‘义务’是指协议的事由清楚、可理解而且是最后的，并且可以通过适用法律解决。”

92. 会上还提出一项建议，目的是避免有约束力和最后这样的概念，而侧重于履行义务的时间。其内容是：“根据和解协议的条款，未约定到执行时履行所寻求执行的义务。”

9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以下案文将构成关于(b)项今后讨论的基础，上述各项提议和建议并非不予考虑，并确认可对案文作出进一步改进：“和解协议：(一)义务已得到履行；(二)根据其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最后的；(三)后来被修改；(四)是有条件的，从而使得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的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尚未产生；或者(五)因其不清楚且无法理解而无法得到执行。”

4. 条文 4(1)(c)草案

94. 关于条文 4(1)(c)草案，会上提出删除以下短句：“根据当事人约定对和解协议适用的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因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将在强制法律和公共政策的限度内运作。工作组回顾，这一事项已在前一届会议上得到处理（见 [A/CN.9/896](#)，第 101 段）。但是，为了澄清条文 4(1)(c)草案的含义，工作组同意在(c)项“约定”一词前面加上“有效”一词。解释说，添加这个词将着重说

明一点，即主管当局可以根据适用的强制法律和公共政策对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法律选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95. 工作组听取了一项建议，即(c)项应当放在(b)项之前，并请秘书处作出必要的起草方面的调整。

5. 条文 4(1)(d)和条文 4(1)(e)草案

96. 关于提议以“要求”一词替换“准则”一词或者在(d)项中添加“要求”一词，工作组回顾其早先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主要是，(d)项将允许主管机关确定适用的准则，而适用准则可能采取不同形式，如关于调解的法律以及行为守则，包括专业协会制定的行为守则（见 [A/CN.9/901](#)，第 87 段）。会上进一步确认，随附文书的案文将提供此种准则的示例清单。对此，会上还提出，在文书中包括“准则”的定义不无益处，可能的话以《示范法》第 6 条第(3)款为基础，因为这将防止在(d)项的解释上引起法律争议。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97. 关于提议合并(d)项和(e)项（也是考虑到这两项末尾处语句重复）或者鉴于(e)项准则的重要性而调整其顺序，工作组回顾，这两项的实质内容均已由工作组商定，只能做措辞上的改进。会上对作为单独两项保留(d)项和(e)项表示强烈支持。

9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d)项和(e)项，不作任何修改。

6. 条文 4(2)草案

99. 关于条文 4(2)草案的开头语，工作组商定，删除“救济”一词前面方括号内的案文“第 3 条下”。

7. 条文 4(2)(a)草案

100. 关于提议按《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写法在“违反”一词前面添加“明显”一词并在(a)项中添加“包括该国的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会议商定，该项应保持不变，其措辞是仿照《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中已经作了广泛解释的用语。会上告诫，如果偏离此种措辞可能会给主管机关造成更多疑惑，后者将被责成确定何为该国的公共政策。讨论期间还提到，公共政策无论如何都可能包括与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有关的问题。

8. 关于条文 4 草案的结论

101. 在作出上述修改（见上文第 94、95、99 段）的前提下，以及在进一步审议(1)(b)项（见上文第 93 段）和可能由于修订(1)(b)项而在(1)(c)项上产生的问题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可了条文 4 草案。

E. 术语以及条文草案的编排

1. 术语

102.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可能性：将文书中以及关于调解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术语“调解”和“调解人”改为“调停”和“调停人”。会上对改变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由来已久使用的术语犹豫不决。还提到，在作出任何此种改动时应当慎重，因为词意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化（例如，“调停”一词不仅包括协助性调解，还包括评估性调解。

103. 尽管如此，会上指出，考虑改换术语不无益处，因为广泛使用的术语是“调停”和“调停人”，而且这样更易于推广文书，增加其知名度。会上提到，这种改换不会引起任何实质性变化。为了确保不对改换术语造成混乱或误解，会上提议，文书的随附案文（或其中的脚注）不妨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术语的沿革作出解释，并强调，“调停”一词意在涵盖属于《示范法》第1条第(3)款所提供定义范围内的各种活动，而不论所用表述为何。随附案文还将强调，改换术语并非旨在推广为某一特定法律制度或传统所熟知的概念。还指出，如果改换术语，应当按上文所讨论的随附解释在所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统一该换术语。

104. 经过讨论，工作组确认了下述共同理解：以术语“调停”（“mediation”）替换术语“调解”（“conciliation”）的执行事宜，可以作为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2. 公约草案和经修正的《示范法》的编排方式

105.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如何在公约草案和经修正的《示范法》中编排本届会议所核可的条文草案（见附件）。对附件中提供的编排方式表示了普遍支持。

106. 关于附件，提出了以下建议，但未作讨论：

- 公约中以及经修正的《示范法》中，应当有一个“调解”的一致定义（提到了公约草案第3条第(4)款草案以及《示范法》第1条第(3)款）；
- 经修正的《示范法》的标题应当包括国际和解协议的概念；
- 经修正的《示范法》第1条第(1)款草案应当按《示范法》第1条的脚注的写法改为“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或者国际和解协议。”；
- 《示范法》第1条第(8)款应当放在经修正的《示范法》第1节，并应受限于：(一)《示范法》第1条第(9)款，该款如保留应放在经修正的《示范法》第2节，(二)经修正的《示范法》第15条第(2)款和第15条第(3)款；
- 《示范法》第1条第(8)款应当考虑到工作组达成的决定加以修正；
- 《示范法》第3条应当放在经修正的《示范法》第2节；
- 经修正的《示范法》第2节应当以“国际调解”为标题，第3节应当以“国际和解协议”为标题；并且
- 鉴于《示范法》第14条也使用“和解协议”一语，应当审议该条与经修正的《示范法》第15条的相互关系，后者涉及国际和解协议。

附件

关于调解的公约草案和示范法草案修正草案

以下案文列示经工作组修订的条文 1 至 3 草案（见第 14-73 段）在公约草案和经修正的《示范法》中的可能呈现形式。

1. 公约草案

标题：[待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和解协议”）。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 (a) 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
 - (b)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有关协议。
3.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 (a) 和解协议：
 - (一) 已由法院批准或者已在程序过程中在法院订立；并且
 - (二) 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
 - (b) 和解协议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

第 2 条 一般原则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缔约国应允许该方当事人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便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第 3 条 定义

[本公约中：]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和解协议为国际和解协议，在订立该协议时：
 - (a) 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下列国家：

- (一)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 (二) 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2. 本条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只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应以该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为营业地。

3.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4.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亦不考虑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是指由一位或几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第4条 申请

1. 当事人根据本公约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出具：

-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例如：
 - (一) 调解人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 (二) 调解人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 (三) 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或者
 - (四) 在没有第(一)、(二)或(三)目的情况下，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2. 符合下述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由当事人签署或在适用情况下由调解人签署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调解人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调解人对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 (二)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提出申请所在缔约国的正式语文拟订的，主管机构可以请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出具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便核实本公约规定的条件已得到遵守。

5. 主管机构审议申请应当从速行事。

[……]

2.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草案

标题：《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2002 年) 以及在 201*中通过的修正

第 1 节—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法适用于[……]。

2. 本法中，“调解人”指独任调解人或者两位或多位调解人，视情形而定。[《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

3. 本法中，“调解”指当事人请求第三人（“调解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由于合同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此种过程以调解、调停或类似含义的措词称谓。调解人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

[《示范法》第 1 条第(6)款至第(9)款的位置待定]

第 2 条 解释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与本法所管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在本法中未明确解决的，应依照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第 3 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位置待定]

除[第 2 条和第 6 条第 3 款——编号尚待调整并考虑是否加入其他任何条款]外，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或者变更本法的任何规定。

第 2 节—调解

第 aa 条 范围和定义

1. 本节适用于国际⁴商事⁵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1)款]

⁴ 《示范法》中脚注 1。

⁵ 《示范法》中脚注 2。

2.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即为国际调解：

- (a) 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
- (b) 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并非：
 - (一)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所在国；或者
 - (二) 与纠纷标的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示范法》第1条第(4)款]

3. 对本条而言：

- (a) 一方当事人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示范法》第1条第(5)款]

《示范法》第4条至第13条不变。

第14条 [标题待定]

当事人订立纠纷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示范法》脚注4拟结合第1条第(7)款和第3条加以审议]

第3节—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⁶

第15条 范围和定义

1. 本节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和解协议”）。
2. 本节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 (a) 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
 - (b)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有关协议。
3. 本节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 (a) 和解协议：
 - (一) 已由法院批准或者已在程序过程中在法院订立；并且
 - (二) 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
 - (b) 和解协议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

⁶ 脚注待审议。[一国可考虑颁布本节，以对解决争议的协议适用本节，而不论协议是否产生于调解。然后须对有关条款作出调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和解协议为国际和解协议，在订立和解协议时[或者在订立调解协议时]：

- (a) 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下列国家：
 - (一)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 (二) 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5. 本条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应以该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为营业地。

6.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第 16 条 一般原则

1. 应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该方当事人可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便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第 17 条 申请

1. 当事人根据本节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本国主管机关出具：
 -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例如：
 - (一) 调解人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 (二) 调解人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 (三) 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或者
 - (四) 在没有第(一)、(二)或(三)目的情况下，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2. 符合下述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由当事人签署或在适用情况下由调解人签署的要求：
 -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调解人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调解人对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本国正式语文拟订的，主管机构可以请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出具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便核实本法规定的条件已得到遵守。

5. 主管机构审议申请应当从速行事。

[……]
